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开发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蒙山旅游区管委会”或“甲方”）拟就蒙山旅游综合开发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蒙山旅游综合开发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6月9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是蒙山旅游区的管理机构，为临沂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单位，具体负责对蒙龟蒙奇观山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推介、统一管理。蒙山管委会共辖60个行政村，辖区总面积313平方公里，总人口7.3万人；另辖4个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总面积30万亩。

2012年春，为了整合蒙山旅游资源，临沂市成立了“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将原平邑龟蒙景区、蒙阴云蒙景区、国家钻石公园及柏林镇进行合并，组成统一的蒙山旅游区，自此，不再有“平邑蒙山”、“蒙阴蒙山”之称谓。

蒙山旅游区现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最美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享有山东十大最美的地方、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诸多荣誉。

蒙山也是一座英雄的山，是沂蒙山革命老区的象征。震惊中外的孟良崮战役，在蒙山脚下拉开了解放战争战略进攻的序幕。刘少奇、陈毅、罗荣桓、徐向前、粟裕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在这里留下光辉的足迹。这里涌现出了乳汁救伤

员的沂蒙红嫂、沂蒙六姐妹等一大批英模人物，铸造了“爱党爱军、开拓奋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沂蒙精神，成为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

因此，甲方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具备良好的履约实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蒙山旅游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 乙方参股甲方所属的山东沂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参股比例另行约定，并参与景区经营管理；

(2) 乙方与甲方合作成立公司，投资开发景区内索道等盈利性设施及新景点的建设与运营；

(3) 乙方参与蒙山旅游区内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

2、项目金额：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3、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可采取乙方直接投资、乙方承建甲方回购、PPP 模式等多种方式。

4、合作期限：

PPP 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工程建设类项目：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三、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制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为合作项目的运营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

2、协调促成 PPP 合资公司等合作平台建立、运行，争取各级财政性资金及金融信贷支持；

3、为合作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项目开发经营等事项提供必要的配合；

4、对 PPP 合资公司等合作平台建设的区域内政府非经营性项目进行回购

5、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管理运营权和股东权益。PPP 合作公司或独资公司通过项目投资、经营、建设获得的收益，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

6、甲方协助 PPP 合作公司或乙方独资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土地、立项、工商、环评、规划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将该投资项目列入蒙山旅游区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列入省、市重点建设

项目，并积极争取上级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和示范创建；

8、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重点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四、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旅游开发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甲方做好旅游资源开发、配套设施及景观系统建设提升等综合服务；

2、发挥综合专业设计及施工优势，全力配合甲方旅游区内产业开发、景观工程、道路等项目的建设；

3、通过自身优势，设计多种金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项目建设；

4、乙方各项投资建设要符合蒙山旅游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工作组进驻项目地点，争取 2015 年 7 月底前与甲方协商完成单体项目的规划设计，2015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6、保护规划建设区域内的岩石、地质、地貌、植被、水资源等不受破坏，严格执行《环境法》之相关规定，不对旅游区造成不必要的环境污染。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蒙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本次合作的具体项目、范围及内容待合资公司成立时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30亿元并不完全等

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10日